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EP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ImpCom/9/2
5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1994年10月3日,内罗毕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 导 言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1994年10月3日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总部举行。

二. 组织事项

2. 在履行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当选为委员会主席的奥地利的Hugo Schally先生宣布会议开始,并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

3. 出席会议的有来自下列国家的委员会成员: 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约旦、荷兰、大韩民国和乌干达。各执行机构以及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应邀与委员会举行会晤的下列国家政府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中非共和国、伊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波兰和罗马尼亚的代表也应邀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已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之后。

4. 委员会通过了载于文件UNEP/OzL.Pro/ImpCom/9/1中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3. 实质性事项：
 - (a) 与某些未作汇报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就数据汇报问题交换意见；
 - (b) 审议依照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第V/3号决定汇报的数据和资料。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三. 实质性事项

与某些未作汇报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 就数据汇报问题交换意见

5. 秘书处的代表在就此项议题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自秘书处在文件UNEP/OzL.Pro.6/5中发表了有关缔约国数据汇报问题的报告之后,又有下列缔约国报告了其1992年的数据: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古巴、埃及、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尼日尔、菲律宾、塞内加尔和乌克兰;下列缔约国汇报了其1993年的数据:阿根廷、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肯尼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新西兰、挪威、尼日尔、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约旦的代表指出,尽管他的国家未列入报告之中,但它实际上已汇报了其1986年和1992年的数据。

6. 秘书处的代表说,自履行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召开以来,在数据汇报方面已取得了显著的改进,特别是在前三周中。这一改进令人感到鼓舞;他认为这应归功于委员会发挥的卓越的领导作用。然而,某些按照第5条行事的缔约国仍未能汇报其数

据,尽管它们在此方面已得到了财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自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召开以来,秘书处业已向接受基金援助的10个缔约国发出了信函,请它们于1994年9月15日之前汇报其数据,并说明,如若不能做到这一点,便邀请它们出席履行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解释它们不能按期汇报数据的原因。其中有三个国家业已提供了必要的的数据。因此,已邀请下列缔约国出席本次会议: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中非共和国、伊朗、黎巴嫩、斯威士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然而,黎巴嫩和斯威士兰未能出席会议。

7. 委员会主席表示同意说,数据汇报工作已呈现出良好的趋势,这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实施工作十分有益;他请应邀出席会议的缔约国的代表就其未能提供数据的问题发表意见。

8. 阿尔及利亚的代表说,他随身带有一份已于1994年7月23日向秘书处提交了的数据的副本,他将非常高兴地向秘书处提供有关的数据。主席对该位代表提供的信息表示满意。

9. 中非共和国的代表提请会议注意说,他的国家缺少必要的资源来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而且它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多边基金和各执行机构的支助,他对这些机构提供的援助表示十分感激。他在回答主席有关他的国家何时能够按照《议定书》规定的法律义务按时汇报数据的问题时表示,一旦他的国家的国别方案编制完毕,便将立即汇报数据,希望能够在本年底时提交有关数据。主席建议秘书处与环境署的工业与环境方案活动中心(工环方案活动中心)联系,以探索是否有可能尽快地提供临时性的数据。他说,委员会应对所作出的答复意见表示满意,但应继续不断地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在履行《议定书》方面所遇到的各种困难。

10. 工环方案活动中心的代表强调说,该中心在与各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的过程中,数据汇报工作是其活动的核心组成部分。将很快向中非共和国派遣一位专家,以协助该国收集和编制数据。他在谈到另外一项议题时对未能邀请各执行机构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表示关注,他认为本次会议涉及到这些机构。事实上,明智的做法是邀请各执行机构派代表出席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主席对此表示同意并请秘书处确保向各执行机构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以使其得以派代表出席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11. 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代表解释说,他的国家在提供数据方面的困难可归咎于一项主要因素:即它未参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实施工作进程。然而,他的国家现

在已着手开始实施其国别方案。一位访问顾问已完成了第一阶段的工作。他期望他的国家能在6个月左右的时间内提供第一稿。在回答主席有关尽快提交哪怕是一个简单的草稿、以便协助秘书处的工作的建议时,该位代表说,他将把此一关注转告给他本国的主管当局。主席感谢该位代表对有关的情况所作的陈述,并说,将不断地对这一情况进行审查。

12. 秘书处的代表在作解释性发言时指出,《蒙特利尔议定书》本身已对在没有任何确切数据时可提供初步估计数据的问题作了规定。因此,可以允许事后根据实际的调查结果对有关的数据进行修正。

13. 伊朗代表说,该国于1993年编制了一项国别方案,目前正在实施三个项目,另已就其他三个项目提出了项目建议。伊朗最近已向秘书处寄发了所要求的数据,并将在本次会议期间进一步提供该套数据的副本。主席对所提供的这一信息表示欢迎。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说,叙利亚已制定了一项国别方案并订立了项目。但是,它特别是在哈龙和附件C物质的消费数据收集方面面临着具体问题。所需的数据已在上周底送到秘书处,这次会议上可向秘书处提供其副本。主席对此消息感到满意。

15. 主席指出,各缔约国数据汇报工作的进展情况至少在目前来看似乎是令人满意的,但他说还存在一些缺陷,需要密切审查。这一情况很容易在来年发生变化。在这方面,主席在谈到载于文件UNEP/OzL.Pro.6/L.1中有关《议定书》第7和第9条执行情况的第VI/2号决定草案时,问委员会是否支持提交的案文,委员会委员是否要向筹备会议提交修正提案。

16. 布基纳法索代表说,他希望该决定草案载列一项建议,要求执行委员会采取行动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履行《议定书》为其规定的法律义务。鉴于某些发展中国家在提交数据方面所遇的问题,履行委员会应至少建议执行委员会研究是否可能支助培训发展中国家负责臭氧方案的人员,以使他们能够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的规定更好地收集数据。多边基金的代表回答说,执行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早已采纳了此项建议。

17. 主席说上述委员的建议将列入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建议履行委员会将布基纳法索代表所提的建议提交执行委员会。之后主席感谢受邀各缔约国及执行机构的

代表对此议程项目的讨论作出的贡献。

B. 审议根据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第V/3号决定汇报的数据和资料

18. 主席认为,秘书处所作的评论以及就前一个议程项目进行的讨论已涉及到此项议程项目,不需要就此进一步讨论。

四. 其它事项

载于文件UNEP/OzL.Pro.6/L.1中的决定草案

19. 主席解释说,缔约国第六次会议筹备会议主席已请履行委员会就载于文件UNEP/OzL.Pro.6/L.1中的若干决定草案发表意见。针对关于对非议定书《伦敦修正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第4条规定的贸易措施的第VI/4号决定草案,马耳他和约旦要求该决定反映出它们地位的变化。此外,波兰和土耳其希望将其地位清楚地反映在该决定草案中。关于马耳他和约旦,主席说将其列入该项决定中是个不存在的问题,因为两国均已加入了《伦敦修正书》,目前已不在第4条之列。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在收到波兰和土耳其的数据之后以及在得知马耳他和约旦批准之后,秘书处已正式将此情况转告所有国家。虽然波兰和土耳其的关注具有相关性,他也认为在决定草案中提及马耳他和约旦是多余的。

20. 约旦代表说,他认为应将四国列入该决定草案中,因为缔约国第V/3号决定提到过它们。主席在回答时指出,载于文件UNEP/OzL.Pro.6/5中秘书处有关各缔约国汇报数据的报告第19段已清楚地表明第V/3号决定不适应于约旦和马耳他。因此他认为没有理由在这方面修正第VI/4号决定草案,他将向筹备会议作适当汇报。

21. 关于波兰和土耳其就第VI/4号决定草案所提的问题,主席提请注意波兰和土耳其在本次会议前手写的非正式声明。他建议采用在现有的决定草案案文中增列文字的方式做出修正,并请波兰代表发表意见。

22. 波兰代表强调说,波兰和土耳其应按照第V/3号决定第4段所说明的形式享受某种程度的豁免,他提到了缔约国第七次会议,要求将上述第4段所述日期推迟一

年。

23. 因无人反对,主席同意由履行委员会将经修正后措辞如下的第VI/4号决定提交筹备会议:

“1. 注意到波兰和土耳其根据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第V/3号决定(对非《伦敦修正书》缔约国适应第4条规定的贸易措施)汇报的数据,并注意到这两个国家提交了数据表明它们在1993年完全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第2A-2E和第4条,并根据《议定书》第7条的规定为此提供了补充证明数据。

2. 请这些国家于1995年3月31日前提交它们遵守《议定书》以上条款的有关数据,以便确定它们根据第4条第8款的规定在1995-1996年期间是否继续有资格享受缔约国的待遇。”

24. 关于第VI/5号决定草案第(a)(ii)分段,主席说明了意大利在筹备会议上所提的建议,即在该分段末增列“在这种情况下,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两年”一语。会议普遍认为这项修正可以接受。

25. 关于第VI/5号决定草案(a)(iii)分段,主席说七月份已就此题目进行了细致的讨论,并已达成共识。他认为“一年内”这一规定是赞成采用建设性方式的一个尝试,认为它过于严格的忧虑是没有道理的。需要对履行义务实行某种奖励,一年并非过于严厉。

26. 韩国代表说,他认为这项规定对于不能按时提交数据的最不发达国家来说过于严厉,因此需要留有余地。他建议在该分段后增加“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一语。

27. 约旦代表指出,国别方案并非总是列有秘书处需要的所有数据。多边基金的代表同意这一说法,但说已经要求并鼓励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在制定国别方案时,在执行机构和加强体制项目的协助下根据第7条向臭氧秘书处汇报数据。在这方面,他大量引述了执行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建议。布基纳法索代表担心,核准国别方案后可能要过很长时间才执行加强体制项目。因此有关国家收集所需数据的时间不充足。约旦代表同意这一看法。布基纳法索代表援引该国的例子说,1993年11月即已核准该国的国别方案,但1994年7月份才签定环境署与该政府之间关于加强体制的项目文件。

28. 在一些代表进一步交换意见后,主席同意向筹备会议提出报告,指出已经决定在该小段的末尾加入“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一语。

29. 关于就《议定书》第5条而言某些国家的地位的第VI/5号决定草案第(d)小段,朝鲜代表表示希望将最后一句删除,因为他认为,这句话从法律角度而言没有意义,而且可能是有害的。

30. 秘书处的代表说,该决定草案取自1994年7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10次会议的报告而未作任何修正。朝鲜代表回答说,在那次会议上未就这一问题达成任何协议,而且,该国代表团当时明确表示了反对意见。

31. 主席指出,这句话并不代表一种法律义务,而只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广大代表的建议。他认为,委员会并没有就这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并说,他将就这一问题的讨论情况以及未能找到共同点的情况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

32. 关于在第VI/5号决定草案(e)小段第1句话中使用方括号一事,阿根廷、智利和荷兰代表赞成删除这些方括号。朝鲜代表说,应当保留方括号,因为他认为,一些国家正又一次企图对其他国家进行分类。

33. 在对这一问题进行详细讨论之后,主席说,他不能提供任何更好的替代办法,因此建议,应将这一问题重新提交筹备会议审议。

34. 关于第VI/6号决定草案,主席说,他认为,鉴于时间有限,委员会不能达成一项折衷办法。这一问题已超越了职权范围,应当提交全体会议讨论。

罗马尼亚要求予以澄清的请求

35.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这一问题时指出,罗马尼亚政府于1994年7月就与希腊一个公司达成的一项协议致函秘书处,根据这项协议,《议定书》附件A中所载的物质生产权将根据第2条第5款加以转让,允许该公司使用罗马尼亚自己的生产权的一部分。秘书处已向罗马尼亚提供了初步的答复,指出根据第2条第5款,除非罗马尼亚受到约束,必须在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采取削减产量措施,否则它不得向希腊公司转让其生产权,因为希腊是按照《议定书》第2条行事的缔约国。但是,罗马尼亚政府坚持认为,应当由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处理这一问题;已经决定由履行委员会首先审议这一问题。

36. 主席询问一个不受限制的国家怎么能够向一个受到限制的国家转让生产权。有关的两个缔约国按照不同的体制行事,因此,他同意秘书处所作出的答复。

37. 罗马尼亚代表解释说,他并未获得他的国家政府的任何具体指示,并同意应当按照秘书处代表所作出的解释来解释这些规定。他让履行委员会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他没有收到任何撤回有关的信函或接受任何折衷办法的指示。

38. 智利代表说,第2条并未将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排除在外。这些国家可自由商定一个基准。由于这一问题非常复杂,需要进行更认真和更长时间的讨论,因此没有明确的答案。他同意在履行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更进一步的情况分析报告。

39. 最后,主席说,他将向筹备会议报告已进行了初步的讨论,并经罗马尼亚代表的同意,在履行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对此问题做更详细的讨论。

波兰就1994/1995年削减氟氯化碳消费量问题提出的请求

40. 波兰代表解释说,他希望筹备会议就波兰在1994年和1995年削减氟氯化碳消费量方面所遇到的问题作出决定。他最近获悉,许多氟氯化碳的主要生产国准备于1995年停止生产。波兰是一个进口国。不具备立刻转用代用品的技术和资金能力。因此该国希望把这两年的消费限量加在一起,在1994年和1995年中尽可能多地进口氟氯化碳,以避免在波兰工业和经济中造成紧张状况。

41. 主席说,《议定书》第2条(A)第3款的规定十分具体和明确。履行委员会只能根据《议定书》的案文对一个问题作出裁决。波兰要求采取的综合性办法是十分困难的,因为它意味着超越《议定书》案文的规定。荷兰代表对此观点表示赞同,他指出,停止氟氯化碳的生产只涉及欧洲共同体国家,而波兰可自由地从任何其他地方进口。秘书处的代表进一步指出,波兰还未批准《哥本哈根修正书》,而该修正书是提出本问题的依据,因此,波兰并不受《议定书》第2条第3款的法律约束。另一方面,主席指出,波兰必须就它执行第2条第3款的情况提供数据,以便能够获得享受《议定书》第4条第8款所规定的待遇的资格。

42. 波兰代表说,他完全理解委员会不能超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定,并能够接受委员会的观点。他同意波兰必须批准《哥本哈根修正书》,而且波兰将努

力尽快做到这一点。

43. 最后,主席说,一旦波兰批准《哥本哈根修正书》,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波兰可自由地对它不遵守修正书的情况作出解释。这将是推动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一个方法。他同意就委员会讨论的结果向筹备会议提出报告。

44. 布基纳法索的代表随后表示希望不要将履行委员会的会议安排在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其他会议同时举行,因为同时举行会议会对较小的代表团造成问题。他进一步表示,委员会会议最好应当使用一种以上的语文。主席答复说,他完全支持第一项建议。关于第二项建议,他指出,履行委员会是一个小型的业务委员会,因此他希望讨论以非正式形式进行,不配同声传译。但是,应努力协助委员会成员克服语言方面的任何困难。

五. 通过报告

45. 根据以往的惯例,委员会授权主席核准报告。

六. 会议闭幕

46.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之后,会议于1994年10月3日下午5时55分闭幕。

附 件

与会者名单

阿根廷

Mr. Adolfo Rosellini
Ministro
Unidad Medio Ambiente Relaciones Exteriores
Ministerio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Reconquista 1088
Buenos Aires
Argentina
Tel: (+541) 311-4529
Fax: (+541) 311-4529

奥地利

Dr. Hugo M. Schally
Counsellor
Austrian Mission Geneva
CH-1211 Geneva 20
9-11, rue de Varembe
Smitzerland
Tel: (+41-22) 733-7250
Fax: (+41-22) 734-4591

保加利亚

Mr. Vanguel Tzvetkov
Chief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67 W. Gladstone Str.
Sofia 1000
Bulgaria
Tel: (+359-2) 876-151
Fax: (+359-2) 810-509
Tlx: 22145 MOS

布基纳法索

Mr. Bazye Boubie Jeremy
Co-ordinator of Country Studies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Tourism
BP 7044
Ouagadougou 03
Burkina Faso
Tel: (+226) 306397
Fax: (+226) 306-767
Tlx: 5555 SEGEGOUV

智 利

Mr. Ramiro Riobo
Counselor Minister
Subdirector of Special Polic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hile
Tel: (+562) 698-2501
Fax: (+562) 698 4202

约 旦

Eng. Hussein Shahi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Ozone Unit
P.O.Box 1799
Amman
Jordan
Tel: (+962-6) 695-626
Fax: (+962-2) 695-627

大韩民国

Mr. Sung-mog Hong
Deputy Director
Environment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eoul
Korea
Tel: (+82-2) 925-0789
Fax: (+82-2) 922-7581

荷 兰

Mr. Jan-Karel B.H. Kwisthout
Directorate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ffairs/670
Global Environmental Affairs Division
Rijnstraat 8
P.O.Box 30945, 2500 GX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el: (+31-70) 339-4652
Fax: (+31-70) 339-1306

乌干达

Mrs. Jane N. Kavuma
Commissioner for Environment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Environment
Protection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Kitante Road
P.o. Box 9629
Kampala
Uganda
Tel: (+256-41) 257-976/255-473/255-477
Fax: (+256-41) 236-819

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的国家

阿尔及利亚

Mr. Ali Guodjil
Directeur General de l'Environnement au
Ministere de l'interieur des Collectives
Locales de l'Environnement et de la Reforme
Administrative
Algiers
Algeria
Tel: (+213-2) 604-864
Tel: (+213-2) 605-072

安提瓜和巴布达

Dr. John W. Ash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Antigua and Barbu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610 Fifth Avenue
Suite 311
New York, N.Y. 10020
U.S.A.
Tel: (+1-212) 541-4117/4789
Tel: (+1-212) 757-1607

中非共和国

Mr. Simeon Zoumara
Deputy Co-ordinator
Focal Point
BP. 828 Bangui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Tel: (+19-236) 611-942/613-385
Fax: (+19-236) 614-918
Tlx: 5209 RC

伊 朗

Mr. Mohammed Keza Salamat
Expert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Specialized
Agenci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Iran
Tel: (+98-21) 311-2931
Fax: (+98-21) 67-417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Abdul Razzak Safarjalani
The Head of the ODS Unit
General Commission for
Environmental Affairs (GCEA)
P.O. Box 3773
Damascus - Tolyani Str.
Syrian Arab Republic
Fax: (+963) 335-645
Txl: (412686 ENV SY)

执行机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计划署)

Mr. Frank J.P. Pinto
Principal Technical Adviser and Chief
Montreal Protocol Unit, ECPU/SEED/BPPS
Room DC1-2152, One UN Plaza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 (+212) 906-50-42/50-04
Fax: (+212) 906-69-4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业和环境方案活动中心

Mr. Rajendra M. Shende
Coordinator OzonAction Programme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 Programme Activity
Centre Tour Mirabeau
39-43, Quai Andre Citroen
75739 Paris Cedex 15
France
Tel: (+33-1) 44-37-14-59
Fax: (+33-1) 44-37-14-74
Tlx: 204997F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Mr.Sidi Menad Si Ahmed
Coordinator
Montreal Protocol Operations in UNIDO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Box 3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21131/3782
Fax: (+43-1) 230-74-49
Tlx:135612

世界银行

Mr.Bilal Rahill
Globa Ozone Operations Coordinador
Global Environment Coordination Division
Environment Department
The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Tel: (+202) 473-72-89
Fax: (+202) 522-32-58

基金秘书处

Mr. Eduardo Ganem
Programme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Montreal, Quebec H3A 3J6
Canada
Tel: (+514) 282-11-22
Fax: (+514) 282-00-68

Mr. Andrew Reed
Programme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prtocol
27th Floor-Montreal Trust Building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Montreal, Quebec H3A 3J6
Tel: (+514) 282-11-22
Fax: (+514) 282-00-68

Mr. Valery Smirnov
Programme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27th Floor- Montreal Trust Building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Montreal, Quebec H3A 3J6
Canada
Tel: (+514) 282-11-22
Tax: (+282) 282-00-68

- - - - -

